

參、課程教學篇 目錄

一、臺南市特教教師授課節數	1
(一)法源依據	1
(二)要點	1
(三)高中及國中授課節數一覽表	4
(四)國小授課節數一覽表	5
二、特殊教育課程	6
(一)適用對象	6
(二)課程架構與規劃	6
(三)特教生課程調整原則	8
(四)IEP/IGP 與課程計畫運作流程	12
(五)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課程計畫	13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3
(七)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15
(八)不分類資源班課程、排課評量原則	16
三、特殊教育班設班與各式教育方案	19
(一)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標準及實施辦法	19
(二)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置及實施	22
(三)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24
四、附件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範例)	27
附件二 ○○年度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	30
附件三 臺南市○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報告書檢核表	31
附件四 臺南市○○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報告表一	32
附件五 臺南市○○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報告表二	33
附件五 臺南市○○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報告表三	34
附表一 高中及國中授課節數一覽表	4
附表二 國小授課節數一覽表	5
附表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一覽表	7
附表四 IEP/IGP 與課程計畫運作流程	12

參、課程教學篇

一、臺南市特教教師授課節數

(一) 法源依據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課程實施規範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4.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5.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含修正條文）
6.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
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8.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9.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

(二) 要點(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修訂。
2. 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極重度班、聽障班或九十八學年度以前設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
 - (2) 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一般智優資源班或數理資優資源班等。
 - (3) 巡迴輔導班：聽語障班、在家教育班、視障班、不分類巡迴班、情緒行為障礙班或自閉症巡迴班等。
3. 特殊教育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授課

總節數之二分之一。

4. 特殊教育教師以支援方式入普通班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1) 需以一對一排課且有入普通班支援需求者，且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於不增加教師原有基本教學節數，得列計教師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二節為限。

5.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特殊教育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但因學校員額編制需兼任其他行政職者，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核准。

(2) 兼任特教組長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具有特殊教育班實際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3) 國中、國小特教組長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兼任其他組長授課節數辦理。

(4) 特教組長所減之授課節數應以兼代課方式補足。

(5) 未置特教組長而由特教教師一人辦理特教行政工作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6) 各類巡迴輔導班之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

6. 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休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為原則，集中式特教班非特殊因素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分散式資源班為安排外加課程得加以調整。

7. 各校應聘任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特殊教育班教師。前項特殊教育班教師，於國小應每班編制二人，於國中應每班編制三人。

8. 各校遇有特殊情形，特殊教育教師之授課節數得於不影響特教學

生受教權下，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調整，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三)高中及國中授課節數一覽表

臺南市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					
班 別		職 稱	課稅後每週授課節數	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	兼代課節數
身心 障礙	集中式 特殊教育 班	專任教師	16	46節	6節鐘點費
		導 師 (雙導師)	12		
		導 師 (雙導師)	12		
	分散式資 源班	專任教師	16	48~50節	4~6節鐘點費
		專任教師	16		
		導 師	12		
	巡迴輔導 班	專任教師	16(含一節交通時間)	48~50節	4~6節鐘點費
		專任教師	16(含一節交通時間)		
		導 師	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 若有設置導師減4節		
資賦 優異	集中式 特殊教育 班	專任教師	比照普通班各領域	比照 普通班各領域	6節鐘點費
		專任教師	比照普通班各領域	比照 普通班各領域	
		導 師	比照普通班各領域	比照 普通班各領域	
	分散式資 源班	專任教師	16	48~50節	4~6節鐘點費
		專任教師	16		
		導 師	12		

(四)國小授課節數一覽表

臺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					
班 別		職 稱	課稅後每週授課節數	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	兼代課節數
身心 障礙	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	導 師 (雙導師)	16	36 節	4 節鐘點費
		導 師 (雙導師)	16		
	分散式資源 班	專任教師	18	36~38 節	2~4 節鐘點費
		導 師	16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8 (含一節交通時間)	36~38 節	2~4 節鐘點費
		導 師	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 若有設置導師減 2 節		
資賦 優異	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8	36~38 節	2~4 節鐘點費
		導 師	16		
	分散式資源 班	專任教師	18	36~38 節	2~4 節鐘點費
		導 師	16		

備註：

1. 自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適用。
2. 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每週應授課總節數係以每班足額配置特教教師之專任教師節數計算，若師資員額不足者，以專任教師每週應授課節數為該班每週應授課總節數，學校申請減授課(或超鐘點)經費之運用，以導師減授課為主，如導師減授課節數已達上限者，其餘節數由各校依權責運用。
4. 有關各類特殊教育班別，設置導師乙節，其工作職掌比照擔任一般普通班導師之權責。

二、特殊教育課程

(一)適用對象

1. 經臺南市鑑定安置輔導會鑑定通過，就讀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各安置場所中之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
2. 依照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表現作為調整依據，不宜僅根據障礙類別或安置場所進行整體課程規劃，需依學生在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或資賦優異，作為課程規劃與實施之依據。

(二)課程架構與規劃

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規劃，學校得視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彈性調整各該教育階段部定及校訂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有關特殊教育學校應根據學校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依循國民小學（分三階段）、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等學習階段之規定辦理，並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規劃可銜接至高等或成人教育、就業媒合、社會福利與醫療照顧等之系統服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一覽表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 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節		25節		26節		29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節		3-6節		4-7節		3-6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節		28-31節		30-33節		32-35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內容，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分別包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獨立研究)

(三)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根據學生的 IEP/IGP 進行調整，故在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計畫中的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瞭解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一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

1.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步驟如下：

- (1) 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
- (2) 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
- (3) 依照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
- (4) 將相關調整後之課程送交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確實執行。

2.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之原則及作法：

(1) 學習內容調整：

甲、「簡化」指降低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乙、「減量」為減少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部分內容。

丙、「分解」代表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或雖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但予以分段學習。

丁、「替代」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適用，但須

以另一種方式達成。

戊、「重整」則係將該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

(2) 學習歷程調整：

甲、依照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學習策略，並提供多元線索及提示（如：畫重點、關鍵字、心智圖等）；可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示範、提問、資訊媒體、操作、角色扮演等策略或活動進行教學。

乙、學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如：點字書、放大書、有聲書）與教育輔助器材（如：擴視機、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輔具、特殊桌椅等）協助學習。必要時得提供助理人力，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的環境中學習。

丙、教師可穿插一些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妥善安排學生參與練習，提供適度的正增強，輔以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與回饋；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增進其學習動機。

(3) 學習環境調整：

甲、學校得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乙、學校得依據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特教志工、助理員等人力協助，並得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各處室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與心理及社會環境的調整。

(4) 學習評量調整：

甲、學生應依照 IEP 實施多元評量，包含起點行為評估、形

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或觀察、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之參考。

乙、教師可依照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以及個別需求進行評量調整，例如：調整評量時間（包含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改變評量環境（包含個別考場、考場提供空調設備、個別教室評量、無障礙設施之評量環境等、提供擴視機、點字機、盲用電腦、特製書桌等相關輔具之扶助）。

3.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調整之原則及作法：

(1) 學習內容調整：

甲、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內容調整方式為「加深」、「加廣」及「濃縮」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後之學習重點，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編選適性之教材。

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得視每位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差異，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調整，並經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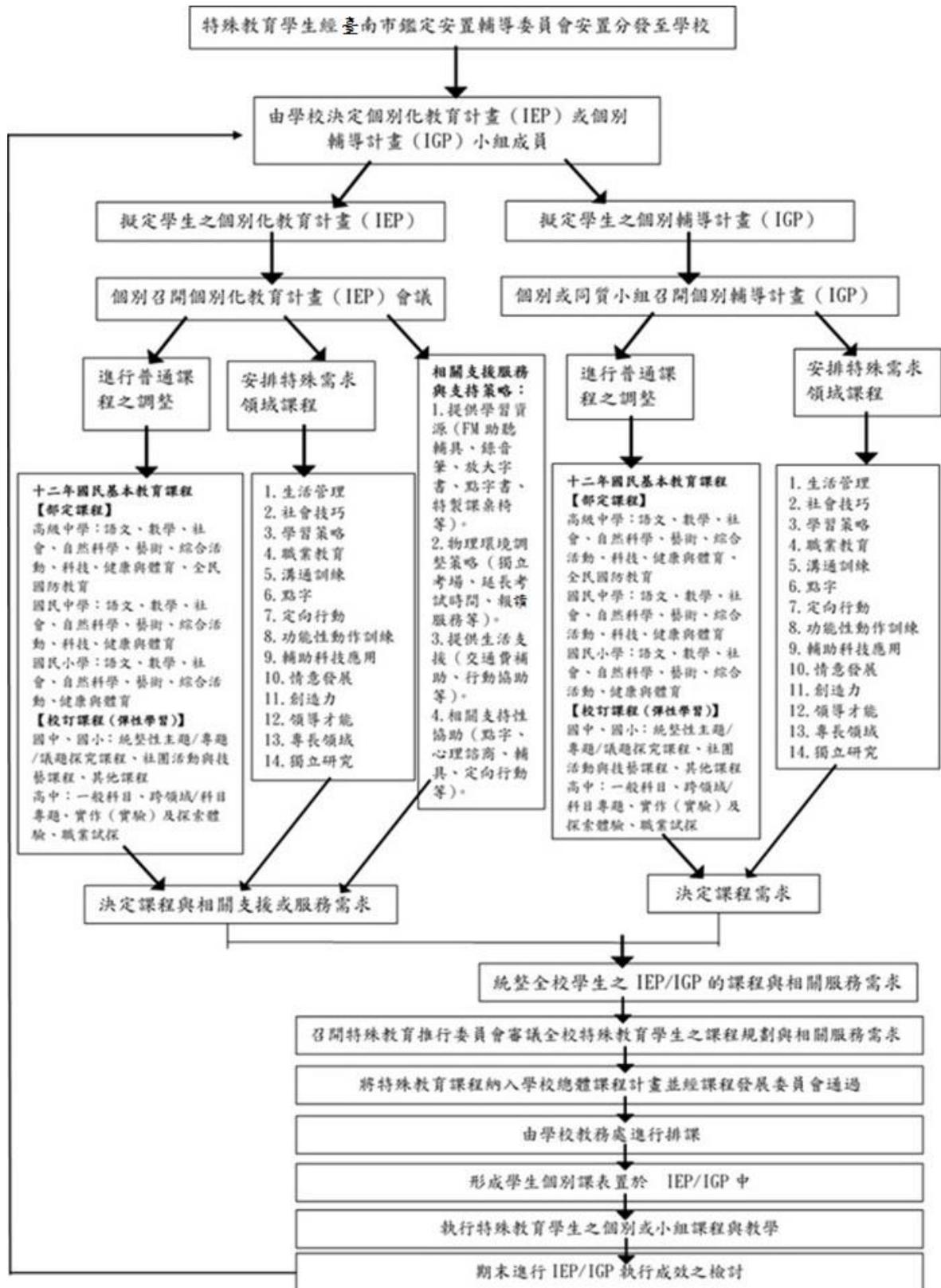
丙、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得依其能力採用「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

(2) 學習歷程調整：教師可依學生個別需要，適時引導其進行高層次思考策略，或採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多元感官、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專題探究、服務學習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發問、多媒體應用、操作、實驗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對於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兼顧不同層次認知歷程與知識類型，教師可規劃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

作，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活動。

- (3) 學習環境調整：宜在該領域/科目學習時提供具挑戰性、豐富的探索、討論及創作的環境，教師可在校園內設計學習角，或利用校外參觀與踏查活動，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俾利創意思考潛能之展現。
- (4) 學習評量調整：學生依照其個別輔導計畫 IGP 實施多元評量，亦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分了解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四) IEP/IGP 與課程計畫運作流程



(五)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課程計畫

1. 臺南市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訂定流程：

- (1)每年 6 月個別召開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檢討會議，根據檢討結果擬定下學年 IEP/IGP。
 - (2)依據學生個別 IEP/IGP 進行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
 - (3)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將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IEP/IGP 及相關服務需求彙整表送特教推行委員會逐一學生審議。
 - (4)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結果調整或修正 IEP/IGP，並依此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5)將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為學校課程計畫的一部分)。
 - (6)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資料檔案上傳至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與臺南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2. 臺南市課程計畫範例:詳見臺南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文件下載/課程計畫表件。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 根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彈性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教材及評量方式，並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學校需先確認學生之能力現況與優弱勢能力分析，瞭解學生之特殊需求，以團隊合作之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應邀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3. 訂定與檢討時間：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

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4. 訂定內容

- (1) 基本項目：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含學生之能力現況、家庭狀況與需求評估；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其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包含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
- (2) 教育需求評估：包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能力、溝通、情緒及社會行為、學科學習、多元文化背景等，同時亦需考量學校與社區環境及心理環境對學生學習可能產生的影響。教育需求評估，應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報告與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註明優弱勢能力以及所需之教學、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及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
-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依據需求評估結果，可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含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進行教育目標之擬定。至於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5. 臺南市 IEP 範例請至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參閱。

(七)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1. 訂定與檢討時間：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訂定方式：資優教師統整學生的各項能力與需求評估結果後，先草擬學生的個別輔導計畫並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特殊專才者、學生本人（必要時得應請學生家長）、共同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經由團隊討論後，在會議中確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3. 訂定內容：
 - (1) 基本項目：學生基本資料（含家庭背景）、鑑定評量紀錄（含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及教育需求評估、教育目標（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評量方式與標準）及特殊表現、獨立研究、輔導紀錄（含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等項目。
 - (2) 教育需求評估：對於學生之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興趣、性向、優弱勢能力、課程需求、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同時亦需考量多元文化背景與學校條件，以及社區環境資源對學生可能之影響進行評估。
 -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學習所需之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參考部定必修課程、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普通型高中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之專長領域課程，應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訂定。
3. 臺南市 IGP 範例請至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或至臺南市特

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serc.tn.edu.tw/>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網/參閱。

(八)不分類資源班課程、排課評量原則

1. 法源依據：

- (1)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 (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含修正條文）

2. 上課時數：依照國教階段授課時數之規定，每節授課時數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

3. 學生分組：

- (1) 資源班應整體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情況，提供多樣化課程，以儘量滿足大部分學生之學習需求，雖特殊教育學生均有個別能力之差異，但不宜以個別教學之模式，應考量利用小組教學方式以達到學生授課最大之利益。
- (2) 資源班分組應盡量考量學生學習需求相近(同質性高)者進行分組，採小組教學為原則。
- (3) 國小資源班學生應先全班學生進行能力分組後，同班特教老師再討論如何分配組別的教學，以使學生能得到較有利的學習課程。
- (4) 國中資源班老師教學應打破只有主科教學模式，應多考量學生之需求安排課程。
- (5) 資源班課程在考量老師有限的授課節數下，應以大部分學生共同需求，安排課程，分組組別不宜過多(若無法減少組別，可考慮組別人數較少的併組上課)，並應打破年級分組。

4. 排課原則與方式：

(1) 國小資源班排課方式如下：

甲、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

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04 年修正條文，教務處應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

乙、建議資源班老師可先依據學生能力分組(可事先與導師協商外加之課程類型)，將一起上課之分組學生名單與抽離或外加在所需的外加式課程，在每年的八月份學校排課之前，可確定學生課表先給教務處教學組，統籌安排，未確定學生課表可俟確定後，再行調整。

丙、建議教學組依資源班老師提供之名單進行排課，與科任課程同時考量，作為排課之依據。

丁、最後班級導師可根據排出之科任課表與資源班課表，安排其餘課程。

(2) 國中有資源班之學校，教務處應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並建議採取「群集編班」、「時段排課」模式，未來將納入資源班實施要點。

(3) 學校若同時有資優資源班與身障資源班，同組上課之身障資源班學生可與同組上課的資優資源班學生共同排在同一班，以利同時抽離上課。

5. 課程與教學實施原則：

(1) 資源班應採用正式與非正式評量，評估學生基本能力和特殊教育需求，以做為課程設計之依據。

(2) 資源班之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

(3) 資源班應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課程內容可依據普通班課程或學習重點進行調整，調整方式包括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或加廣等。

(4) 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課程，例如：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定向行動等。

- (5) 資源班教師應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 (6) 若校內同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或資優資源班，必要時應依特殊學生需求與目標安排課程與學習場所，並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教學及輔導方式進行。

三、特殊教育班設班與各式教育方案

(一)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標準及實施辦法

1. 特教班服務對象：

- (1) 集中式特教班：因障礙程度致使無法學習一般普通班課程，需予以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或訓練方案者。
- (2) 分散式資源班：障礙程度對學習及適應行為有影響，宜以個別化教學及密集與持續指導。
- (3)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學習活動需予以提供特殊輔具或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和諮詢，輔以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者。
- (4) 以上服務對象之班別，仍以鑑輔會安置公文為原則。

2. 各類特教班設置原則：

- (1) 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路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考量合理師生比及實際特殊教育資源整合需要，規劃增減及調整班級。
- (2) 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及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評估特教資源差異性建議規劃設班，或由各校依鑑定安置學生數提出設班申請。
- (3) 各類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以行政區域為原則，避免特教資源集中少數地區，以均衡建構特教支持系統。
- (4) 提供最少限制與就近安置為原則，以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教服務。

3. 入班資格：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4. 服務區域劃分：以全市行政區分為七區。

- (1) 新營區域：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
- (2) 曾文區域：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

(3) 北門區域：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

(4) 新化一區域：新化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

(5) 新化二區域：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6) 新豐區域：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7) 永華區域：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

5. 特教班服務人數：

(1) 集中式特教班：

甲、高中職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乙、國中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丙、國小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丁、學前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2) 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由鑑輔會依據各區資源服務身心障礙類別、學生實際需要狀況裁定之，每名專任教師輔導學生以十至十五名為原則。

(3) 特教班招收極重度者，其人數計算招收1人以2至3人計；人數若有疑議依鑑輔會決議辦理。

6. 調整原則：學生計算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安置學生數為計算參考基準，以利下學年度調整。

(1) 集中式特教班：

甲、學生數高中達八人、國中達七人、國小達六人，學前達五人之學校，得設置。

乙、學生數未達上述半數時，應予減班或減師；學生數超過每班設班標準，高中達五人、國中達四人、國小達五人、學前達四人之學校，得先增置教師一人，若超出每班設班標準倍數時，得核予新增一班。

(2) 分散式資源班：

甲、學生數高中達三十人、國中達三十人、國小達二十人，學前達二十人之學校，得設置。

乙、學生數每增十人得增置教師一人，學生數高中達四十六人、國中達四十六人，國小達三十六人、學前達三十六人之學校，得增班。

(3) 巡迴輔導班：依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路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評估設置。

甲、學校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數達二十人以上，得設置。

乙、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數達三十人，得增班。

(4) 補師資員額：

甲、未符本法足額配置之班級，逐年依學生數調配師資，反之，師資超額學校，列入觀察名單二年，觀察期間得列入巡迴輔導班師資人力，依公文調配到他校服務。觀察期屆滿學生數仍未符合規定，據以辦理減班。

乙、特教班因學期中安置學生，學生數達超額者優先加配師資因應教學需求，因此衍生之人事費，由校方人事經費項下勻支，不足者由校方提辦追加預算，另因鑑輔會安置極重度學生，導致員額不足需加配師資，經費處理方式亦同。

7. 增減班原則：

(1) 特教班實施減班，考量學生教學需要應給予三年觀察期，其師資員額採逐年遞減調整方式辦理，並得依全區或數區域特教學生實際就學需求及特教資源分配均等原則，衡酌施以跨區服務暫不減班或轉型方式適當因應。

(2) 特教班應以服務鑑輔會安置之特教學生為優先，疑似生之計算以二人視同正式生一人。

(3) 各校符合上列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設班評估計畫或申請師資調整公文；特教班增減及調整作業每年辦理一

次。

- (4) 人力支持：集中式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人數，以法規核給；學生數每滿十五人時核予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其學生數計算得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提出設班評估計畫或申請師資調整公文；特教班增減及調整作業每年辦理一次；核定方式，依實際狀況審定之。
- (5) 經核定之各類特教班，依有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進行督導、訪視及評鑑工作，經列為待改進，複評輔導追蹤未改進者，得據以減班員額或轉型，惟不得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益

(二) 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置及實施

1.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
2.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為推動並落實資賦優異教育，符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需求，得以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提出設立資優資源班之申請。
3.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4. 資優班學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5. 申請設置資優班者，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由學校函文提出設班計畫，本局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核准設置。設班計畫內容應包括：
 - (1) 設班規劃：含經營理念及願景、設班緣由及背景分析、學校資優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 (2) 師資規劃。
 - (3) 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培訓計畫和各項教學規劃。
 - (4) 輔導措施：含學生問題處理流程、校內外輔導機制及資優家

長親職教育規劃等。

- (5) 設備與空間：現有教室及專用教室規劃、各項教學設備之設置及運用。
- (6) 經費與資源：經費來源及運用（含現有及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 (7) 辦學績效：學校方面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學生表現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其他教學相關成果事蹟。

6. 師資員額：國民小學每班編制二名，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每班編制三名，本局得視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每班至少編制正式教師一名。

7. 師資遴聘：

- (1) 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確實無法遴聘時，得由校內現職教師內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十八小時以上。
- (2) 基於教學需要，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得聘請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8. 資優班排課方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1) 外加方式：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課程、空白課程或課後時間等。
- (2) 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十節。
- (3) 兼採前兩種方式排課。

9. 資優班課程與教學辦理方式：

- (1) 資優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 (2) 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3) 實施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應設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4) 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等。

10. 資優班評量方式：

- (1) 學校應定期辦理資優教學成果展及教學研討會，以檢視教學效果並藉活動研商教學策略，增進教學知能。
- (2) 以個別化、多元評量為原則，並得配合學生於普通班學習資料進行評量。

(三)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1.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與校際、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所進行之資優教育活動；其實施方式如下：

- (1) 個別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2) 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 (3) 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 (4) 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或建教合作等課程。
 - (5) 發表活動：舉辦各類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或配合節慶、主題舉辦相關展演活動。
 - (6) 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 (7) 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假、暑假冬令、夏令營。
 - (8) 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
 - (9) 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
2. 學校可檢附方案申請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但特殊個案經本市教育局專案簽准者，不受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申請時，應先經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3. 方案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實施對象。
 - (2) 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 (3) 辦理方式：包含課程規劃、辦理時間與進度、活動內容、實施方式。
 - (4) 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
 - (5) 經費概算。
 - (6) 預期效益。
 - (7) 獎勵方式。
 - (8) 附則。
4. 獎勵補助經費應依指定項目或核定方案運用，未支用完畢之經

費，應於方案結束後三個月內全數繳回。

5. 學校於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提報臺南市教育局辦理敘獎。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範例)

壹、 方案申請表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表	
一、承辦學校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二、方案名稱	○○○
三、辦理目的	
四、方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才能
五、辦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活動
六、招生對象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_) 人數：○○人
七、錄取標準	1.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台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2.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八、辦理日期	○年○月○日至○月○日，共○天。

九、辦理地點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十、辦理經費	自籌經費：○元 申請補助：○元 合計：○元

壹、課程/活動說明

主題/子題	課程/活動說明	師資	節	預期成效
領導的 自我省 察/誰是 接班人	1. 領導內涵： 2. 主動積極作為： 3. 擴展視野與思考活 化：	○ ○ ○ (內聘講 師)/ ○○ ○、○○○ (內聘助 教)	○	透過影片片段， 帶領學生思考 並檢視自我，以 達到問題解決。

備註：每 10 人需有 1 名助教協助輔導觀察與分組製作成品的帶領，故
共需 2 名助教。

伍、師資一覽表

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單位、職稱)	專長
○○ ○		臺北市○○國小 資優班教師	資優教育/領導才能種 子教師
○○ ○		高雄市○○國小 資優班教師	資優教育

附件二

○○年度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要點。

貳、目的

參、辦理單位

肆、計畫名稱

伍、參加對象

陸、實施時間

柒、報名及錄取標準

捌、計畫內容與師資

玖、辦理經費

拾、預期效益

拾壹、其他

拾貳、附表

- 一、創造力觀察推薦檢核表（或領導才能觀察推薦檢核表）。
- 二、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參與學生問卷調查表。

附件三

臺南市○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報告書檢核表

※ 請各校於課程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
【由 1~5 項資料裝訂成冊】及成果光碟二份送局辦理：

- 1.實施計畫（即本局核定之方案計畫）
- 2.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一】
- 3.學校組織架構及分工表【格式如附件二】
- 4.活動或課程手冊內容（含學生名冊）
- 5.其他相關辦理成果資料（如照片...等）【格式如附件三】
- 6.學生優秀作品(可以照片圖片呈現於附件三或紙本附於後)
- 7.成果光碟（內容即含上述 1~6 項檔案）【註一】

註一：成果光碟注意事項

1. 光碟版面統一製作方式：

辦理方案：臺南市○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資優營
承辦學校：○○國小
內容：實施計畫、活動內容、照片資料...等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2. 光碟內容：

- (一) 圖片檔請用 jpg 模式製作。
- (二) 影音檔請用.wmv 模式或.mpg 模式製作。
- (三) 光碟內請附上成果報告書封面、目次並編排頁碼。

附件四 臺南市○○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成果
報告表

方案名稱：

方案類別				方案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承辦學校				參加對象		
內容概述						
參與人數	預定名額 (A)	人		辦理經費	核定 經費	補助(B): 學生收費(C): 總經費(A):
	參加人數 (B)人	男生	女生		實支 經費 (D)	
		出席率 (B/A)				
參與學生回饋意見及方案成效說明						
針對 課程						
針對 師資						
其他 面向						
學生及 家長 意見回饋						
檢討與 建議						
活動效益						
備註						

填表說明：

*出席率：實際參加人數(男生女生合計)/預定人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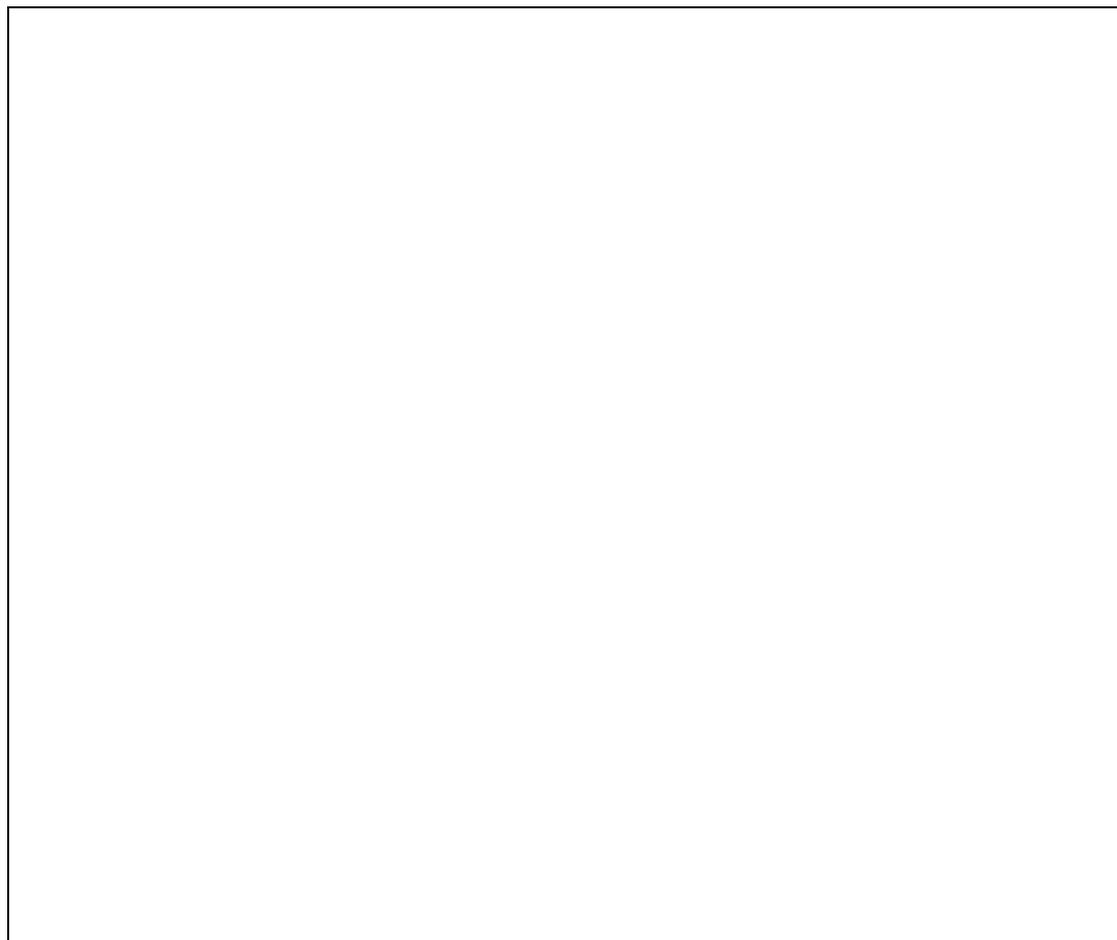
*執行率：實際執行金額/核定金額×100%。

附件六

臺南市○○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報告表

方案名稱：

活動照片



照片 1 說明：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roviding a description for the first photo. It is located directly below the '照片 1 說明：' label.